

財團法人亞東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

財團法人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於五十七年由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捐助資金及校地，興建校舍，於五十八年十一月奉准設立，同年十二月正式開學。八十八年十月四日本校董事會決議改制為亞東技術學院，經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89044086號函核准通過，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正式改為亞東技術學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財務報表編製依據及基礎

本校之會計處理係依照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係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以投資成本及七十三學年度以前盈餘轉增資所配得之股票面額為帳列成本。當取得被投資公司以資本公積或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所發放之無償配股，僅作股數增加，而不列為投資收益。

長期股權投資於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投資跌價損失；已提列之備抵投資跌價損失，若因市價已告回升，則應於已提列金額內予以沖回。

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私立學校買賣公司股票應經董事會之通過，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教育部台（81）技第 15678 號函之規定，不提列折舊。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自帳面減除。

退休金

本校依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之經費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職）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基金給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每學期提撥退休金時帳列退休金支出。

權益基金

係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所得稅

本校符合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三、現金

	九 十 七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零 用 金	\$ 259,000	\$ 208,000
支票存款	20,222,634	118,830,436
活期存款	6,548,895	8,090,491
專戶存款（活期）	14,548,666	20,515,969
定期存款—利率九十六學年度： 1.025%-4.650%，九十五學年 度：1.965%-2.185%	1,155,721,507	1,071,503,468
合 計	<u>\$ 1,197,300,702</u>	<u>\$ 1,219,148,364</u>

專戶存款包括教官待遇專戶、就學補助基金、課外活動費及助學貸款等特定用途之專戶存款，僅能用於特定用途，不可任意挪用。

四、長期股權投資及基金

	九 十 七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上市公司股票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294,638,487	\$ 294,638,487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6,237,588	16,237,588
合 計	<u>\$ 310,876,075</u>	<u>\$ 310,876,075</u>

上市公司股票按九十七年七月底及九十六年七月底之收盤價計算分別為 8,726,133,735 元及 8,091,367,212 元。

特種基金為外界捐助之獎助學金。

五、固定資產

	九 期 初 餘 額	十 本 期 增 加	六 本 期 減 少	學 內 部 移 轉	年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923,973,018	\$ 357,175	\$ -	\$ 35,328,750	\$ 959,658,943
土地改良物	16,420,153	-	-	(217,106)	16,203,047
房屋及建築	496,270,762	-	-	217,106	496,487,868
機械儀器及設 備	639,818,155	87,863,823	(76,212,535)	2,280,000	653,749,443
圖書及博物	83,557,133	16,446,552	-	-	100,003,685
其他設備	73,106,744	12,023,041	(39,986,719)	-	45,143,066
小 計	2,233,145,965	116,690,591	(116,199,254)	37,608,750	2,271,246,052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 備款	1,027,828,806	65,817,350	-	(8,608,750)	1,085,037,406
合 計	<u>\$ 3,260,974,771</u>	<u>\$ 182,507,941</u>	<u>(\$ 116,199,254)</u>	<u>\$ 29,000,000</u>	<u>\$ 3,356,283,458</u>

	九 期 初 餘 額	十 本 期 增 加	五 本 期 減 少	學 內 部 移 轉	年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923,973,018	\$ -	\$ -	\$ -	\$ 923,973,018
土地改良物	16,420,153	-	-	-	16,420,153
房屋及建築	496,746,622	-	(475,860)	-	496,270,762
機械儀器及設 備	601,565,233	125,528,880	(87,275,958)	-	639,818,155
圖書及博物	73,763,595	9,793,538	-	-	83,557,133
其他設備	62,309,930	19,300,377	(8,503,563)	-	73,106,744
小 計	2,174,778,551	154,622,795	(96,255,381)	-	2,233,145,965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 備款	657,698,743	383,176,063	(13,046,000)	-	1,027,828,806
合 計	<u>\$ 2,832,477,294</u>	<u>\$ 537,798,858</u>	<u>(\$ 109,301,381)</u>	<u>\$ -</u>	<u>\$ 3,260,974,771</u>

六 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外界捐助之獎助學金。本校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向板橋地方法院申請調整增加財產總額計 338,279,700 元，已獲核准，並向教育部報備在案，截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調整後之未指定用途基金總數為 3,215,370,478 元。

七 關係人交易

(一) 主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校 之 關 係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遠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泥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商銀）	本校董事長為該銀行董事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資源開發）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徐元智醫藥基金會）	該基金會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電訊暨智慧運輸科技發展基金會（電訊基金會）	本校董事長為該基金會董事
私立元智幼稚園（元智幼稚園）	本校董事長為該園董事
私立元智大學（元智大學）	本校董事長為該校董事長

(二)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揭示者外，本校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餘 額 %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餘 額 %
1. 銀行存款				
遠東商銀	\$794,573,306	66	\$783,238,539	64
2. 應收款項－應收股利				
遠紡公司	\$388,177,072	96	\$272,184,571	97
亞泥公司	13,353,489	3	7,727,715	2
	<u>\$401,530,561</u>	<u>99</u>	<u>\$279,912,286</u>	<u>99</u>

	九 十 六 學 年 度			九 十 五 學 年 度		
	金	額	佔 各 該 交 易 餘 額 %	金	額	佔 各 該 交 易 餘 額 %
3.財務收入—股利收入						
遠紡公司	\$ 388,177,072		90	\$ 272,184,571		91
亞泥公司	<u>13,353,489</u>		<u>3</u>	<u>7,727,715</u>		<u>3</u>
	<u>\$ 401,530,561</u>		<u>93</u>	<u>\$ 279,912,286</u>		<u>94</u>
4.財務收入—利息收入						
遠東商銀	<u>\$ 13,001,775</u>		<u>3</u>	<u>\$ 11,782,414</u>		<u>4</u>
5.其他收入—租金及場地費收入						
電訊基金會	\$ 4,200,000		16	\$ 4,270,000		12
元智大學	3,000,000		11	-		-
徐元智醫藥基金會	2,733,709		10	2,733,709		8
元智幼稚園	1,440,000		5	1,440,000		4
遠傳電信	1,254,985		5	1,248,167		4
新世紀資通	250,607		1	312,789		1
遠紡公司	-		-	50,040		-
	<u>\$ 12,879,301</u>		<u>48</u>	<u>\$ 10,054,705</u>		<u>29</u>

本校與電訊基金會簽定辦公室及訓練場地租賃契約，租賃期間原自九十三年三月十三日至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止，每年租金收入為 5,040,000 元，後於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重新簽訂新約，自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至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止，及自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至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止，每年租金收入均為 4,200,000 元。

本校於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與元智大學簽定房屋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自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每年租金收入為 3,000,000 元。

本校與徐元智醫藥基金會簽定土地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自七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租金收入依當年度或最近一年度公告地價之年息百分之十計算。

本校與元智幼稚園簽定不動產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收入均為 120,000 元。

來自遠傳電信之租金收入主要係本校與遠傳電信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租期自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及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均為 75,600（含稅）。

	九 十 六 學 年 度			九 十 五 學 年 度		
	金	額	佔 各 該 交 易 餘 額 %	金	額	佔 各 該 交 易 餘 額 %
6.行政管理－租金支出						
遠東資源開發	\$	4,800,000	4	\$	-	-
遠紡公司		-	-		5,368,420	8
	<u>\$</u>	<u>4,800,000</u>	<u>4</u>	<u>\$</u>	<u>5,368,420</u>	<u>8</u>

本校與遠東資源開發簽約，承租宿舍供學生使用，租賃期間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為 400,000（含稅）。

本校於九十四年七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校園中程規劃案，該規劃案分為三個期程，第一期程為土地交換，第二期程為土地購置，第三期程則為土地使用。其中第一期程之土地交換擬以板橋市亞東段 1011、1012-1、1013-1、1015-1、1071-1 地號及板橋市新雅段 1045、1045-1、1062-2、1062-3、1063、1064-1、1065-2 地號等十二筆土地，共 3,978 平方公尺與遠東資源開發規劃中之「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用地 3,978 平方公尺（亞東段 1006-1、1019-4、1020-1、1021-3、1023-3 及 998-9 地號六筆土地）交換，並於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經利害關係董事迴避後之董事會通過該土地交換。

教育部於九十六年十月八日台技(二)字第 0960148330B 號函所示，「校園中程規劃」第一期程「土地交換」為考量校園完整性及校務長期發展之需求，要求本校就此方案之可行性再行研議，後經本校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六日行文呈報教育部第四次申復說明，仍為教育部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台技(二)字第 0960198401A 號函駁回，建議本校對土地交換重新評估或暫緩執行處理。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為興建有庠科技大樓與工程公司簽約，合約價款計 1,140,963,240 元，已依約支付 1,084,317,406 元。

九、其他

截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部分土地因地上權被徵收而設定予台北市政府（管理者為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其明細如下：

<u>土地地段</u>	<u>地</u>	<u>號</u>
板橋市亞東段	1073-0001、1073-0002、1074-0001、1074-0002、1075-0001、1075-0002、1076-0001、1076-0002、1077-0001、1077-0002	
板橋市新雅段	1064-0002、1065-0003、1066-0003	